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；
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6-041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公告 2016-042 号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6 年 3 月 31 日）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3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贾海英女士、朱立锋先生、杨林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公告 2016-042 号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